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

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9：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